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如下：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 （2）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以上变更详细内容详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执行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以上变更详细内容详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执行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